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通告 CIRCULAR

---

主題: 推出每周恒生指數期權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

查詢: 技術查詢:

HKATS (熱線<sup>1</sup>: 2211-6360 電郵: [hkatssupport@hkex.com.hk](mailto:hkatssupport@hkex.com.hk))

DCASS (熱線: 2979-7222 電郵: [clearingpsd@hkex.com.hk](mailto:clearingpsd@hkex.com.hk))

產品查詢:

葉先生(電話: 2211-6150 電郵: [justynip@hkex.com.hk](mailto:justynip@hkex.com.hk))

盧小姐(電話: 2211-6137 電郵: [floralo@hkex.com.hk](mailto:floralo@hkex.com.hk))

參照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發出的通告 ( 編號 : [MKD/EQD/48/18](#) ) 。香港期貨交易所( " 交易所 " )計劃於 2019 年 9 月 16 日 推出每周恒生指數 ( " 每周恒指 " ) 期權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 " 每周國指 " ) 期權 ( 統稱 " 每周指數期權 " ) ，建議有待證監會批准。

除每周到期外，每周指數期權與一般期權合約無異。推出每周指數期權旨在讓投資者因應發生短期事件如公佈經濟數據、利率變動或政治事件時可選擇短期及低期權金的工具作出交易及風險管理。

---

<sup>1</sup> 所有HKATS 熱線之來電均會被錄音。有關本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hkex.com.hk/eng/global/privacy\\_policy.htm](http://www.hkex.com.hk/eng/global/privacy_policy.htm)

合約細則

	每周恒指期權	每周國指期權
相關指數	恒生指數 ( " 恒指 " )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 " 國指 " )
HKATS 代碼	HSI	HHI
合約乘數	每指數點港幣\$50	
最低價格波幅	一個指數點	
合約周份	現周及下周 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情況下, 每周指數期權由星期一開始交易及於下周五到期。</li> <li>• 兩種不同到期日的每周指數期權將同時提供交易(即現周五到期及下周五到期)。若每周指數期權的到期日與月度恒指期權及國指期權的到期日相同, 該每周指數期權合約將不會推出。</li> </ul>	
行使方式	歐式	
期權金	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行使價	<u>指數點</u> 5,000 點以下 5,000 點或以上至 20,000 點以下 20,000 點或以上	<u>行使價間距</u> 50 100 200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b>T 時段</b> : 上午 9 時 15 分至中午 12 時 ( 上午交易時段 ) ; 及 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 下午交易時段 ) ; (到期合約月份在合約到期日收市時間為下午 4 時正)  <b>T+1 時段</b> : 下午 5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3 時 ( 收市後交易時段 )  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將不設下午交易時段。該 3 天的上午交易時段的時間為上午 9 時 15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li> <li>• 若該天為英國及美國的銀行假期, 將不設 T+1 時段。</li> </ul>	
合約到期日	合約指定周的最後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	最後交易日相關指數每五分鐘指數點的平均數	
最後結算日	合約到期日之後的首個營業日	
大額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系列, 未平倉合約達 500 張	

	每周恒指期權	每周國指期權
持倉限額	<p>恒指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指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指期貨、恒指期權、小型恒指期貨、小型恒指期權及每周恒指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持倉合共對沖值以 <b>10,000</b> 張為限。</p> <p>計算持倉限額時，</p> <p>1) 每張小型恒指期貨的持倉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指期權的持倉對沖值為相應的恒指期權系列的五分之一；及</p> <p>2) 一張恒指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一張恒指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持倉對沖值按其相對恒指期貨的合約金額比例計算，並由期交所每年公布。現時，一張恒指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或恒指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持倉對沖值為 3。</p>	<p>國指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國指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國指期貨、國指期權、小型國指期貨、小型國指期權及每周國指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持倉合共對沖值以 <b>12,000</b> 張為限。</p> <p>計算持倉限額時，</p> <p>1) 每張小型國指期貨的持倉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國指期權的持倉對沖值為相應的國指期權系列的五分之一；及</p> <p>2) 一張國指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一張國指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持倉對沖值按其相對國指期貨的合約金額比例計算，並由期交所每年公布。現時，一張國指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或國指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持倉對沖值為 2。</p>
每張合約的交易所費用	10 港元	3.5 港元
每張合約的結算所費用	10 港元	3.5 港元

詳細的合約細則載於**附件一**。有關規則修訂將另函通告。交易所參與者應通知其員工及所有有興趣的客戶留意載於**附件二**的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免責聲明。

### 豁免證監會徵費

由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計六個月免收證監會徵費，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止（包括首尾二日，但不包括 2020 年 3 月 13 日 T+1 時段）。參與者應通知客戶有關豁免安排。

## 持倉限額的監察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屬法例以加入每周指數期權合約的合併持倉限額之前，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須同時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現時所規定的法定持倉限額及合約細則按期交所規則所規定的持倉限額，詳情如下：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法定持倉限額：
  - i. 恒指期貨、恒指期權、小型恒指期貨及小型恒指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
  - ii.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
- b. 合約細則按期交所規則所規定的持倉限額：
  - i. 恒指期貨、恒指期權、恒指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指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小型恒指期貨、小型恒指期權及每周恒指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
  - ii.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恒生國企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國企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及每周國指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

若證監會批准交易所參與者及 / 或其客戶增加恒指產品<sup>2</sup>或恒生國企指數產品<sup>3</sup>的持倉，期交所將採用與其相等的恒指產品、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sup>4</sup>及每周恒指期權的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的總持倉對沖值或恒生國企指數產品、恒生國企股息累計指數產品<sup>5</sup>及每周國指期權的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的總持倉對沖值。交易所參與者及 / 或其客戶持有股息累計指數產品<sup>6</sup>及每周指數期權可多於交易所的持倉限額（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或 12,000 張，視適用情況），前提是恒指產品、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及每周恒指期權的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的持倉對沖值總計或恒生國企指數產品、恒生國企股息累計指數產品及每周國指期

<sup>2</sup> 恒指產品：恒指期貨、恒指期權、小型恒指期貨及小型恒指期權

<sup>3</sup> 恒生國企指數產品：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sup>4</sup> 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恒指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指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sup>5</sup> 恒生國企股息累計指數產品：恒生國企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國企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sup>6</sup> 股息累計指數產品：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及恒生國企股息累計指數產品

權的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的持倉對沖值總計（計及因不同方向而抵銷的持倉限額）不超出交易所的持倉限額或其為反映證監會批准的新增持倉而修訂的持倉限額。

原則說明如下：

a. 符合法定持倉限額

情況	符合法定持倉限額	不符合法定持倉限額
證監會訂明的法定持倉限額	恒指產品所有合約月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 $\leq 10,000$ 張；或 恒生國企指數產品所有合約月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 $\leq 12,000$ 張	恒指產品所有合約月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 $> 10,000$ 張； 或 恒生國企指數產品所有合約月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 $> 12,000$ 張
證監會批准增加恒指產品持倉（持倉對沖值增加不多於10,000張）或恒生國企指數產品持倉（持倉對沖值增加不多於12,000張）後的法定持倉限額	恒指產品所有合約月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 $\leq 20,000$ 張；或 恒生國企指數產品所有合約月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 $\leq 24,000$ 張	恒指產品所有合約月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 $> 20,000$ 張； 或 恒生國企指數產品所有合約月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 $> 24,000$ 張

b. 符合交易所持倉限額

情況	符合交易所持倉限額	不符合交易所持倉限額
期交所訂明的交易所持倉限額	恒指產品、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及每周恒指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10,000 張；或 恒生國企指數產品、恒生國企股息累計指數產品及每周國指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12,000 張	恒指產品、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及每周恒指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或 恒生國企指數產品、恒生國企股息累計指數產品及每周國指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
反映證監會批准的新增持倉（恒指產品的持倉對沖值為 10,000 張/ 恒生國企指數產品的持倉對沖值為 12,000 張）而修訂的交易所持倉限額	恒指產品、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及每周恒指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20,000 張；或 恒生國企指數產品、恒生國企股息累計指數產品及每周國指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24,000 張	恒指產品、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及每周恒指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 >20,000 張；或 恒生國企指數產品、恒生國企股息累計指數產品及每周國指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 >24,000 張

更多持倉限額的計算示範載於**附件三**。

**推出前安排**

為方便市場對每周指數期權合約的交易和結算作好準備，在開始交易日的前一個營業日將會提供以下的開始交易前安排：

- a. 交易代碼將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顯示，但尚未能交易；及
- b. 每周指數期權合約的資料將包括在按金計算風險參數檔案(RPF)以及結算及未平倉合約報表內。

在開始交易日的前一個營業日提供 RPF 檔案的目的是協助交易所參與者預計開始交易日當天交易時的按金要求。注意：在開始交易日的前一個營業日使用 RPF 檔案估算的所需按金

可能與開始交易日當日所需的實際金額不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由於或就使用 RPF 檔案中包含的資料而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損失或損害的責任。在此提醒參與者，如欲使用上述 RPF 檔案，必須更新 PC-SPAN 參數設定檔案。

## 交易安排

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交易安排如下：

### 一．區分每周指數期權及月度指數期權

每周恒指期權及每周國指期權的新市場代碼分別為“39”及“87”。交易參與者可於 OAPI 圖書館目錄中“market\_c”的位置尋找該代碼來辨認每周指數期權。

### 二．每周指數期權的命名

	每周恒指期權	每周國指期權
例子	<p>HSI27000I9W20</p> <p>註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HSI” 為 HKATS 相關指數代碼;</li> <li>• “27000” 為行使價;</li> <li>• “1” 為 九月認購 - 合約月份;</li> <li>• “9” 為 2019 年 合約;</li> <li>• “W20” 為每周指數期權到期日是該月的 20 日</li> </ul>	<p>HHI10400I9W20</p> <p>註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HHI” 為 HKATS 相關指數代碼;</li> <li>• “10400” 為行使價;</li> <li>• “1” 為 九月認購 - 合約月份;</li> <li>• “9” 為 2019 年 合約;</li> <li>• “W20” 為每周指數期權到期日是該月的 20 日</li> </ul>

### 三．新加合約

新的每周指數期權合約將於現周合約到期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開始提供交易（一般為星期一）。但若每周指數期權的到期日與月度期權的到期日相同，該每周指數期權合約將不會推出。

請注意於每周指數期權推出當日只有到期日為 2019 年 9 月 20 日的合約可供交易。因 2019 年 9 月 27 日為月度指數期權的到期日，與次周到期的每周指數期權合約到期日重疊，因此不會提供 2019 年 9 月 27 日到期的每周指數期權合約。

其他的運作安排如大手交易、錯價交易及交易暫停處理程序則與月度指數期權相同。

## 風險管理安排

由於每周恒指期權的相關指數與恒指期貨及期權相同，按照 PRiME 按金計算指引<sup>7</sup>之規定，其合約屬於相同商品組合，因此於淨額計算按金之結算戶口內符合資格的持倉將享有相同的抵銷按金安排。為免產生疑問，

- a. 每周恒指期權與恒指期貨及期權的抵銷持倉將以商品跨期按金徵收；及
- b. 於現時恒指期貨及期權，任何透過 PRiME<sup>8</sup>的跨商品組合折抵的按金抵銷安排將同時適用於每周恒指期權。

因此，每周恒指期權與恒指期貨及期權的按金要求及按金抵銷參數<sup>9</sup>將會適時公布，而上述有關安排將同時適用於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與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及期權的組合。PC-SPAN 參數設定檔案的更新將適時另行通知。

此外，因每周指數期權的推出，風險系數檔案 ("RPF")及其相關優化之報告將會於推出日前的一個營業日更新 (詳情請參閱 [HKATS 及 DCASS 提升之文件 \(2018 年 9 月\)](#) (只供英文版本)內的 Appendix D – List of Files and Reports to be enhanced 及 Appendix E – Functional enhancement of "Contracts with flexible expiry dates"。風險系數檔案樣本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內下載)。即使參與者無意參與每周指數期權的交易/結算，參與者亦應就風險系數檔內的修改於其系統作好準備。

<sup>7</sup> PRiME 按金計算指引 (只供英文版本) :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Services/Clearing/Listed-Derivatives/Risk-Management/Margin/Clearing-House-Margining-Methodology-PRiME/PRiME-Margining-Guide.pdf>

<sup>8</sup> 詳情請參照 PRiME Margining Guide 的第 2.7 段

<sup>9</sup> 組合對沖值比率及折抵率



## 莊家計劃

交易所將提供莊家計劃，以促進每周指數期權的交易。詳情請參照附件四。

## 交易資訊

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將不時更新資訊供應商訊息代碼。

## 協助交易所參與者推廣

本交易所將提供推廣物品以支持交易所參與者推廣每周指數期權。有興趣的參與者請聯絡葉先生 ( 電郵：[Justynlp@hkex.com.hk](mailto:Justynlp@hkex.com.hk) ) 。

## 交易所參與者與結算所參與者準備

交易所參與者與結算所參與者須檢視其運作及系統是否均就支援每周指數期權準備就緒，包括但不限於 OAPI 程式、結算及交收系統 ( 包括改善風險系數檔案<sup>10</sup> )、市場訊息系統及前台交易至後勤系統。

## 額外準備測試

只有於每周指數期權的市場演習後確認系統準備性的參與者可在產品推出時的首兩周穩定期間進行交易及結算。有意參與每周指數期權交易及結算但未有於 2019 年 3 月 16 日進行的 HKATS 及 DCASS 提升的市場演習(“市場演習”)後確認系統準備性的交易所參與者與結算所參與者(統稱“參與者”)應參加於**2019 年 9 月 7 日**舉行的額外準備測試(“準備測試”)並確認其系統準備性。參與者如已參加及通過市場演習則無需參加是次準備測試。將參加是次準備測試的參與者需於 2019 年 8 月 13 日或之前於：

[https://www.hkex.com.hk/chi/org/sform/RegForm\\_c.aspx?GroupCode=EQUITIESAC&EvtCode=EQD201903](https://www.hkex.com.hk/chi/org/sform/RegForm_c.aspx?GroupCode=EQUITIESAC&EvtCode=EQD201903) 填寫網上登記表格。

---

<sup>10</sup> 有關詳情，檔案樣本及最新結算所按金計算方法- PRIME 可參考“[風險系數檔案 \(RPF\) / SPAN](#)”部分。

有關技術資訊詳情已列舉於 HKATS 及 DCASS 系統升級的[常見問題](#) (只限英文版) 及[資訊文件](#) (只限英文版)。

黃柏中  
聯席主管  
市場科證券產品發展部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每周指數期權合約細則

每周恒生指數(恒指)期權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每周恒生指數期權合約：

相關指數 / 指數 恒生指數 (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sup>\*</sup>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sup>\*</sup>

合約周 現周及下周，除非每周合約的到期日與現月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到期日相同。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早市) 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早市) 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午市)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合約周的最後營業日。

期權金 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恒指(指數點)	行使價間距
低於5,000點	5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100
20,000點或以上	200

在任何一個營業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每周恒指期權合約內，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每周恒指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星期的任何一個營業日，每周恒指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營業日的恒生指數正式收報點數而設定。這些恒生指數正式收報點數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恒生指數正式收報點數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

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新行使價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以現金結算最後結算值。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正式結算價 每周恒指期權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恒生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到期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法規決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0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

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0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交易費 期交所費用 10.00 港元

(每張合約每邊)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本交易所會向被行使的每周恒指期權合約收取每份合約10.00港元的行使費用。未被行使的每周恒指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及無價值而毋須繳付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 與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相同。

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的  
合約細則

---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

相關指數 / 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 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 。 *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 *
合約周	現周及下周，除非每周合約的到期日與現月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到期日相同。
交易時間 ( 香港時間 )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 早市 ) 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午市 )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 ( 收市後交易時段 )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 香港時間 )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 早市 ) 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午市 )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合約周的最後營業日。

期權金 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恒生國企指數(指數點)	行使價間距
低於5,000點	5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100
20,000點或以上	200

在任何一個營業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內，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星期的任何一個營業日，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營業日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正式收報點數而設定。這些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正式收報點數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正式收報點數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新行使價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以現金結算最後結算值。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正式結算價	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到期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法規決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2,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4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

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4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交易費

期交所費用

3.50 港元

(每張合約每邊)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本交易所會向被行使的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收取每份合約3.50港元的行使費用。未被行使的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及無價值而毋須繳付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 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相同。

附件二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免責聲明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Hang Seng Indexes Company Limited) ( “HSIL” ) 現時公布、編纂及計算一系列的股票指數及可能不時應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ang Seng Data Services Limited) ( “HSDS” ) 公布、編纂及計算其他股票指數 (統稱 “恒生 股票指數” )。各恒生股票指數的商標、名稱及編纂及計算程序均屬 HSDS 獨家及全權擁有。HSIL 經已許可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 “交易所” ) 使用恒生股票指數作推出、推廣及買賣以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為根據的期貨合約 (統稱 “期貨合約” ) 及有關用途但不能用作其他用途。HSIL 有權隨時及無須作出通知更改及修改編纂及計算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的程序及依據及任何有關的程式、成份股及因素。交易所亦有權隨時要求任何期貨合約以一隻或多隻替代指數交易及結算。交易所、HSDS 及 HSIL 均未有向任何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保證、表示或擔保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其編纂及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亦未有就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出任何其他性質的保證、表示或擔保，任何人士亦不能暗示或視該等保證、表示或擔保已獲作出。交易所、HSDS 及 HSIL 均不會及無須就使用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有關所有或任何期貨合約的交易或其他用途、或 HSIL 編纂及計算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時出現的任何錯漏、錯誤、阻延、中斷、暫停、改變或失敗(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引致的)、或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可能因期貨合約的交易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負責。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均不能就本聲明內所指的任何事項引起或有關的問題向交易所及 / 或 HSDS 及 / 或 HSIL 提出要求、訴訟或法律程序。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作出期貨合約交易時均完全明瞭本聲明並不能對交易所、HSDS 及 / 或 HSIL 有任何依賴。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與 HSIL 及 / HSDS 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附件三

**持倉限額的計算示範**

以下例子呈現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違反恒指產品、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及每周恒指期權的持倉限額的不同情況。恒生國企指數產品、恒生國企股息累計指數產品及每周國指期權均使用類似的方法。

前提：

-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定持倉限額：恒指產品的持倉對沖值 10,000 張
- 交易所規則的交易所持倉限額：恒指產品、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及每周恒指期權的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

案例一：沒有證監會批准的任何超額持倉限額的交易所參與者

個案	恒指產品的所有合約月份的未平持倉合共對沖值 (A)	每周恒指期權的所有合約月份的未平持倉合共對沖值 (B)	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的所有合約月份的未平持倉合共對沖值 <sup>11</sup> (C)	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持倉對沖值總計 (A) + (B) + (C)	恒指產品的法定持倉限額內	恒指產品、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及每周恒指期權的交易所合共持倉限額內
a. 只做恒指產品的長倉或短倉						
1	+9,900	0	0	+9,900	是	是
2	-9,900	0	0	-9,900	是	是
3	+10,200	0	0	+10,200	否	否
4	-10,200	0	0	-10,200	否	否
b. 只做每周恒指期權的長倉或短倉						
1	0	+9,900	0	+9,900	是	是
2	0	-9,900	0	-9,900	是	是
3	0	+10,200	0	+10,200	是	否
4	0	-10,200	0	-10,200	是	否
c. 只做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的長倉或短倉						
1	0	0	+9,900	+9,900	是	是
2	0	0	-9,900	-9,900	是	是
3	0	0	+10,200	+10,200	是	否

<sup>11</sup> 一個恒指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或恒指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的持倉對沖值相等於 3 及一個恒指期貨的持倉對沖值相等於 1。

個案	恒指產品的所有合約月份的未平持倉合共對沖值 (A)	每周恒指期權的所有合約周份的未平持倉合共對沖值 (B)	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的所有合約月份的未平持倉合共對沖值 <sup>11</sup> (C)	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持倉對沖值總計 (A) + (B) + (C)	恒指產品的法定持倉限額內	恒指產品、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及每周恒指期權的交易所合共持倉限額內
4	0	0	-10,200	-10,200	是	否
d. 同一方向						
1	+9,600	+200	+100	+9,900	是	是
2	-300	-8,600	-1,000	-9,900	是	是
3	+10,200	+200	+100	+10,500	否	否
4	-300	-9,200	-1,000	-10,500	是	否
e. 不同方向以抵銷持倉限額						
1	+9,900	-200	-100	+9,600	是	是
2	+300	-8,900	-1,000	-9,600	是	是
3	-300	+10,000	+200	+9,900	是	是
4	+300	-10,000	-200	-9,900	是	是
5	+10,500	-200	-100	+10,200	否	否
6	-300	+10,300	+200	+10,200	是	否

案例二：證監會批准 ABC 有限公司（交易所參與者）增加恒指產品的持倉（持倉對沖值由 10,000 張增加至 20,000 張）。按此，期交所將採用與其相等的恒指產品、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及每周恒指期權的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即同樣是 20,000 張）。

-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定持倉限額：恒指產品的持倉對沖值 20,000 張
- 交易所規則的交易所持倉限額：恒指產品、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及每周恒指期權的持倉合共對沖值 20,000 張

個案	恒指產品的所有合約月份的未平持倉合共對沖值 (A)	每周恒指期權的所有合約周份的未平持倉合共對沖值 (B)	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的所有合約月份的未平持倉合共對沖值 <sup>12</sup> (C)	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持倉對沖值總計 (A) + (B) + (C)	增加持倉限額後的恒指產品的法定持倉限額內	恒指產品及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的交易所合共持倉限額內
a. 只做恒指產品的長倉或短倉						
1	+19,900	0	0	+19,900	是	是

<sup>12</sup> 一個恒指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或恒指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的持倉對沖值相等於 3 及一個恒指期貨的持倉對沖值相等於 1。

個案	恒指產品的所有合約月份的未平持倉合共對沖值 (A)	每周恒指期權的所有合約月份的未平持倉合共對沖值 (B)	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的所有合約月份的未平持倉合共對沖值 <sup>12</sup> (C)	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總計 (A) + (B) + (C)	增加持倉限額後的恒指產品的法定持倉限額內	恒指產品及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的交易所合共持倉限額內
2	-19,900	0	0	-19,900	是	是
3	+20,100	0	0	+20,100	否	否
4	-20,100	0	0	-20,100	否	否
b. 只做每周恒指期權的長倉或短倉						
1	0	+19,900	0	+19,900	是	是
2	0	-19,900	0	-19,900	是	是
3	0	+20,100	0	+20,100	是	否
4	0	-20,100	0	-20,100	是	否
c. 只做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的長倉或短倉						
1	0	0	+19,900	+19,900	是	是
2	0	0	-19,900	-19,900	是	是
3	0	0	+20,100	+20,100	是	否
4	0	0	-20,100	-20,100	是	否
d. 同一方向						
1	+19,600	+200	+100	+19,900	是	是
2	-300	-19,400	-200	-19,900	是	是
3	+20,100	+200	+100	+20,400	否	否
4	-300	-19,900	-200	-20,400	是	否
e. 不同方向以抵銷持倉限額						
1	+19,900	-200	-100	+19,600	是	是
2	-300	-19,700	-200	+19,600	是	是
5	+20,400	-100	-200	+20,100	否	否
6	-300	-20,000	-400	+20,100	是	否



## 附件四

### 莊家計劃

#### 莊家責任:

1. 每周指數期權的莊家責任如下:

		T 時段的莊家	T+1 時段的莊家
<b>提供持續報價(CQ)的莊家</b>			
報價最低要求		T 時段不少於 70%	T+1 時段不少於 70%
最低報價系列要求 (從指定期權系列中選擇*)		現周及下周期權系列中共 30 個期權系列 (若只得一種每周指數期權可供買賣時則 15 個期權系列**)	現周及下周期權系列中共 30 個期權系列 (若只得一種每周指數期權可供買賣時則 15 個期權系列**)
最少開盤張數		5 張合約	5 張合約
最大買賣盤差價	價格	<u>最大買賣盤差價</u>	<u>最大買賣盤差價</u>
	1-750 點 >750 點	30 點或買價的 10% (以較高者為準) 75 點	40 點或買價的 20% (以較高者為準) 150 點
<b>回應報價(QR)的莊家</b>			
最少回應報價要求		於 T 時段對開價盤要求作出回應達 70%	於 T+1 時段對開價盤要求作出回應達 70%
開價盤保留最少時限		20 秒	20 秒
最少開盤張數		5 張合約	5 張合約
最大買賣盤差價	價格	<u>最大買賣盤差價</u>	<u>最大買賣盤差價</u>
	1-750 點 >750 點	30 點或買價的 10% (以較高者為準) 75 點	40 點或買價的 20% (以較高者為準) 150 點

註: \*提供持續報價的莊家可從下列指定期權系列中選擇報價系列:

合約周份	期權價位	認購	認沽
現周	最接近的價外期權	14	14
	最接近的價內期權	2	2
下周	最接近的價外期權	14	14
	最接近的價內期權	2	2
總共		64	

\*\*若新的每周指數期權的到期日與月度期權的到期日相同, 該每周指數期權合約將不會推出。

2. 每周指數期權的莊家責任表現將與月度指數期權分開計算。

莊家優惠:

3. 每周指數期權的莊家可享有以下交易費用折扣:

每張合約交易費	每周指數期權的莊家	標準收費
每周恒指期權	2 港元 (即 80%折扣)	10 港元
每周國指期權	0.5 港元 (即 86%折扣)	3.5 港元

4. 相關指數期貨及期權莊家的跨產品交易費用折扣

莊家可享有下列表格中指定的相關指數期貨及期權跨產品交易費用折扣，但其他跨產品期貨及期權合約任何月份可享有折扣的總數量不能超越莊家於該月買賣的期貨及期權數量（合約乘數調整至相同價值）：

每張合約交易費	每周指數期權的莊家	其它相關指數的莊家 (例：月度期權莊家)
恒指相關的期貨及期權	3.50 港元 - 恒指期貨 / 期權 1.0 港元 - 小型恒指期貨 0.70 港元 - 小型恒指期權	3.50 港元 - 每周指數期權
國指相關的期貨及期權	1.0 港元 - 國指期貨 / 期權 0.70 港元 - 小型國指期貨 0.35 港元 - 小型國指期權	1.0 港元 - 每周指數期權

5. (提供持續報價的莊家) OAPI 分判牌照費用減免:

產品	T 時段的莊家	T+1 時段的莊家
每周恒指期權	1 個 OAPI (每月 2,600 港元)	4 個 OAPIs (每月 10,400 港元)
每周國指期權	1 個 OAPI (每月 2,600 港元)	4 個 OAPIs (每月 10,400 港元)

6. 莊家可使用莊家保護功能以幫助他們管理風險。莊家保護功能是 HKATS 內置的功能，如於設定的時限內進行交易達至設定的合約數目，此功能可觸發取消大量訂單，以幫助莊家縮短取消訂單的延時。

7. 交易所現誠邀莊家為每周期權提供報價。有興趣申請者可聯絡關先生（電郵：[CharlesKwan@hkex.com.hk](mailto:CharlesKwan@hkex.com.hk)）或黃小姐（電郵：[EmilyHuang@hkex.com.hk](mailto:EmilyHuang@hkex.com.hk)）。